

元朗商會小學

校園性騷擾政策

原則：

1. 人人有權受到尊重及得到平等對待，而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不但校內會有紀律處分、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更可能有刑事後果；性騷擾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

有權投訴；本校法團校董會致力消除及防止性騷擾，不會容忍性騷擾的情況出現。

性騷擾的定義：

1.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 2(5) 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 2(7)、2(8)、9、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 i. 任何人如 —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
或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ii.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2. 簡單而言，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你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觸碰你、向你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向你提出性要求。如你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你感到受威嚇，這也是性騷擾。
3. 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4. 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5. 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6. 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如有此情況出現，這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校方亦會正視及作出適當處理。

目標和責任：

1. 確保全體學生和教職員（包括準學生及準員工），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工作、進行課外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2. 以有效的途徑，讓校園內所有學生及教職員都清楚了解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3. 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4. 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為投訴人使用。
5. 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6. 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的義務和責任：

1.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同事／同學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
2. 任何學生／教職員如果目睹其他學生／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均可向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小組／教職員舉報。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2.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3. 告訴信任的人／輔導人員，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4. 向校長或其他負責老師作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5. 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處理非正式投訴（尋求協助）的機制：

1. 任何人曾遭受性騷擾或欺凌，可以向本校任何一位「輔助成員」尋求保密的協助。本校委任的輔助成員為學校社工、校長、兩位副校長及訓導主任。
2. 除非得到受騷擾者的同意，輔助成員跟他/她的接觸將會視為機密，不會紀錄在校內任何報告或告知校內任何人士。
3. 如果受騷擾者覺得由他/她自行處理性騷擾事件會太困難或尷尬，可要求輔助成員安排和列席一個包括受騷擾者和有關個別人士出席的非正式面談，或受騷擾者可委托輔助成員代其本人跟有關的個別人士接觸。
4. 非正式投訴階段的處理不會導致任何正式內部調查或紀律行動，當受騷擾者獲得協助解決問題，便無須在校內作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5. 如果受騷擾者考慮到他/她被侵犯的行為屬刑事罪行（例如：性侵犯），他/她有權尋求輔助成員協助，陪伴他/她向警方或平機會作出正式投訴，或就他/她提出的需要提供援助。

處理正式投訴的機制：

1. 當受騷擾者認為非正式投訴（尋求協助）並未能解決問題，受騷擾者可以向校長作出正式的投訴。如被投訴的對象是校長，受騷擾者可以向校監或法團校董會作出投訴。
2. 如有需要，輔助成員可以協助受騷擾者準備他/她的投訴，亦可陪伴他/她出席任何面談。所有投訴將會得到徹底和迅速的調查。
3. 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需要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4. 調查將由三位輔助成員負責，若有需要，法團校董會可委派獨立的調查小組進行，成員包括與該次事件無關和（當牽涉本校僱員的時候）最少要為被指稱的騷擾者同級/地位的人士。
5.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需要保持警覺，並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及得到均等的尊重和保障。
6. 調查小組須將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調查小組亦須向所有參與面談的人士重申保密的重要性，任何有關人士均嚴禁與同事、朋友、同伴討論有關投訴。違反保密原則將會受紀律處分。
7. 如果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一位學生，他/她有權由他/她的家長或親屬陪同參與面談。
8. 調查只會聚焦在有關投訴的事實。每一個調查階段均要保存紀錄。
9. 調查小組需體恤投訴人的感受，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應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10. 如有需要，校方會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尤其避免單獨接觸。
11. 調查應盡可能在投訴者提出投訴後四星期內完成，而所有的調查結果均須向法團校董會提交報告，亦會以書面向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調查結果。
12. 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如果不滿投訴調查的結果，可以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上訴。

投訴的時限：

1. 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可能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因此，被性騷擾者應於事件發生後的6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校方可不受理。
2.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平機會可不受理。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發後2年內提出。

處分：

1. 任何僱員或學生被發現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查明屬實，學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警告、記過、訓斥、停職/停課或開除。
2. 如果調查證明性騷擾行為屬實，按反歧視法例或其他法例，騷擾者須為他/她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相關資料：

1. 附件一：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2. 附件二：香港童軍總會行政署的《保護青少年成員免受侵犯指引》。

檢討及改善：

1. 本校承諾盡力為教職員和學生營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禁止任何不合法的行為，並會適當地處理性騷擾投訴，以保障全體教職員和學生的利益。
2. 歡迎學校各持分者提供任何改善本政策的建議，並於校務會議或法團校董會上修訂。